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5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百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王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4日

附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王伟立先生，生于1978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朗迪集团商用风机事业部执行总经理。历任宁波格林特检验员、质量主管、生产部长、技术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金属风机事业部副总经理。